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榕发改〔2022〕58号

转发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财政局，榕城供电局：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揭市发改能源〔2022〕70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对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摸排，并将符合补贴范围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填报附件 2，于 7 月 28 日前报区发改局价格和能源管理股。（附件可在邮箱 rc8620122@126.com 下载，密码：Gg147258@。联系人：林志锐，联系电话：13531978996，传真：8629309，邮箱：rcfgwj@126.com）

附件：1、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

2、榕城区 2019 - 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信息表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能源〔2022〕703 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 补贴安排的通知

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319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报送的 2019—2020 年度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公共充电桩个数和对应的额定输出功率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

央奖励资金补贴下达给各县（市、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19—2020年接入“粤易充”平台”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二、补贴标准

直流充电桩 123.46 元/千瓦；交流充电桩实补 24 元/千瓦。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项目核实、信息公开和资料保存工作，加强获得补贴项目运行监管，确保实现绩效管理要求。

（二）各相关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照《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分配表》（附件 1），根据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好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贴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务必及时做好申报项目的核查和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工作，并将项目补贴清算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和我局（新能源和电力科）。

附件：1. 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分配表

2. 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3.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
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
319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央
奖励资金补贴分配表**

单 位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榕城区发改局	76.32	
揭东区发改局	18.00	
普宁市发改局	9.70	
惠来县发改局	10.50	
揭西县发改局	7.48	
合 计	122.00	

绩效目标表（惠来县）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10.5万元	
总体目标	为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20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揭东区）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18万元		
总体目标	为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36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揭西县）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7.48万元		
总体目标	为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13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普宁市）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9.7万元	
总体目标	为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14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榕城区）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76.32万元		
总体目标	为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108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广东省能源局

粤能电力函〔2022〕319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

为推动我省经济安全稳定发展，助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53号，见附件）。请各单位核实2019-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开展工作。

一、纳入本次奖励资金补贴范围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要求：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19-2020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条件。

二、补贴标准：直流桩不超过300元/千瓦、交流桩不超过60

元/千瓦。

三、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请各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本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并协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请广东电网公司督促“粤易充”平台优化升级，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运营单位。不得计提本次奖励资金作为工作经费。

四、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粤财工〔2022〕53号文要求，做好项目核实、信息公开和资料保存工作，加强获得补贴项目运行监管，确保实现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补贴清算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和省能源局。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2〕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2020 年度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86 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 号）和《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报送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粤能电力函〔2022〕288 号），现下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具体项目、金额、科目

见附件1)，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2022年“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清算2019-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请严格按照《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使用。请你们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其中高速公路快充站补贴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尽快转拨至实际用款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445100000		2019-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潮州)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1,22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19-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揭阳)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92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19-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云浮)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0,000.00	

绩效目标表（揭阳）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东省能源局				
总体目标	2019-2020年度资金总额:		122万元		
	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投运并于2019-2020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191
			质量指标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否）	≥2、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